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八届二十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于新财务报表格式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公司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

3、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次会议及监事会八届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

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修订并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执行相关会计政策。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修订：

（1）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2）利润表

利润表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增加“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通知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八届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监事会八届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八届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